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8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74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贸物流”）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相同）：

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在短时间内再次审议内容无实质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要性、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一）基本情况说明

2015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中特物流的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特物流100%的股权，并于2015年11月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 年11 月24 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未获通过。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5年11月7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十三项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王长乐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议案》、《关于提名刘德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由于港中旅集团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星旅易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十三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发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26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8，072，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50%。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十三项议案时，持有股份总数为473，068，254股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004，178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8%，占公司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71%。

对本次重组有关议案投弃权票的股份总数为20，905，978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1%，占公司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9%，占实际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73%。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出现了较大数额的弃权票，使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公司计划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因此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出《关于停牌的公告》，2015年12月1日停牌一天。由于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将涉及到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公司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确认，2015年12月2日，公司再次发出《关于停牌的公告》，2015年12月2日申请再次停牌一天。2015年12月3日，公司发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2015年12月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2、公司再次审议本次交易及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

考虑到本次交易对公司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及配套融资发行底价由9.0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66，445，180股调整为66，225，162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由132，890，365股调整为132，450，331股，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此进行了更新，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星旅易游分别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重组方案相比，无其他变化，对《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无其他实质性修改。

201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文件的修改说明》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摩根、公司律师瑛明、会计师安永及评估师中通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定价基准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相应调整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以及配套融资发行底价，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重组方案相比，无其他变化，对《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无其他实质性修改。

（二）公司董事会在短时间内再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考虑到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本次交易后，公司立即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短时间内再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中特物流是以国内工程物流、国际工程物流以及国内大宗商品物流为主要业务的大型特种物流集团。电力大件物流为中特物流的核心业务，在国内电力大件工程物流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电网超特高压工程物流领域更是居于龙头地位。中特物流在电源市场上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本次交易将帮助华贸物流进入特种物流细分领域，进一步提升工程物流板块的综合实力，丰富服务种类、完善产品结构，有助于华贸物流成为领先的价值创造型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经安永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有所提高，利润规模大幅度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的收入从交易前的796，693.10万元和375，178.69万元增加到交易后的866，969.79万元和391，815.1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8.82%和4.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交易前的11，595.51万元和6，142.23万元增加到交易后的19，759.25万元和7，761.34万元，增长率分别为70.40%和26.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现代物流业，交易完成后，将通过资源共享、信息共享，进一步落实公司以区域物流平台为核心的战略物流体系部署，扩大原有物流体系的覆盖范围，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78号），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特物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0，050.07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华贸物流与重组交易对方一致确定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120，000万元。

按照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14.36倍，市净率为2.26倍。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平均市盈率为45.30 倍，平均市净率为3.47 倍。中特物流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贸物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06元/股，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发行价格有所提升，对应华贸物流市盈率倍数为66.59倍，市净率为5.19倍。中特物流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显著低于华贸物流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的水平。

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有利于上市公司尽快抓住有利的市场机遇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华贸物流及中特物流强强联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尽快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有利于跨购成功后，尽快开展对业务体系的拓展与整合，使得上市公司尽快抓住有利的市场机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极大提升公司在工程物流领域的竞争实力，丰富公司服务种类、完善产品结构，有助于华贸物流成为领先的价值创造型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壮大公司规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除此以外，重组方案无其他变化，公司尽快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抓住有利的市场机遇，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于2015年12月1日及2015年12月2日停牌，2015年12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拟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再次作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8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贸物流”）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公司根据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74号）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在短时间内再次审议内容无实质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要性、合规性以及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上述修订不构成对《重组报告书》的实质性修改。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不构成对《重组报告书》的实质性修改。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8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和2015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9、临2015-072），并于2015年12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3）。

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74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落实相关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9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 年11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益阳市佳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9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均不会超过50%，也不会造成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2月份起执行。

2、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目前执行的房屋、建筑物以及科研设备（原分类名称为化验设备）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实际情况，为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客观、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调整房屋、建筑物及科研设备的折旧年限。

3、变更前后会计估计

序号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5-20	5-40
	科研设备（原分类名称为化验设备）	5	5-8

注：1、除简易房折旧年限保持5年不变外，其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为20-40年。

2、在租入土地上修建的不可移动建筑物，折旧年限按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与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为准，但土地租赁协议上约定续租的除外。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投资大幅增加，对房屋、建筑物的材料等建造标准也不断提高，公司在抓好工程建设的同时，还定期对房屋、建筑物等进行修缮，延长了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从国内外购买了先进的科研设备，这些设备性能优异，具有高度自动化、高效率等特点，可使用年限更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公司对房屋、建筑物及科研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后房屋、建筑物及科研设备的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导致公司2015年12月固定资产所折旧额计提减少53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少提462万元，科研设备少提72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企业所得税税率按25%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400.50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房屋、建筑物及科研设备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公司调整房屋、建筑物及科研设备折旧年限是基于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科研设备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房屋、建筑物及科研设备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为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2 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9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 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卫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监事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88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提名韩盛龙、曾吉勇、王昭扬、李寒辉、包新民、李宁、张金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新民、李宁、张金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的相关条款规定。

包新民、李宁、张金隆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开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刊登于201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一：董事简历

韩盛龙 男，中国国籍，1958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8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国营第九九九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国营第四三八0厂厂长、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韩盛龙先生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57.272%的股份（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0，228，176股），为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的股份（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3，071，895股），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吉勇 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清华大学精仪系光学工程博士后，历任桂林空军高炮学院理化教研室助教、讲师、室副主任、主任、副教授，凤凰光学（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光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吉勇先生持有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13.381%的股份（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0，228，176股），为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的股份（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3，071，895股），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昭扬 男，中国台湾省籍，1962年11月出生，历任宏基电脑/扬智科技主事工程师、昆盈企业事业部总经理，美格科技/百丽新科技副总经理，昌益光电/建汉科技总经理，佳录科技CEO，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生控股有限公司、英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王昭扬先生持有英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英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552，176股），持有金冠国际有限公司15.57%的股份（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4，041，988股）；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寒辉 男，中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雅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宁波雅戈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副总经理。

李寒辉先生担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宁波雅戈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包新民 男，中国国籍，1970 年1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之江资产评估公司项目经理、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助理、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所长、现任宁波地平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电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学院、宁波大学、浙江万里学院和大红鹰学院客座教授，宁波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

包新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 宁 男，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曾赴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做访问学者，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CPA中心副主任、主任，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金隆 男，中国国籍，1952年2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1985年9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历任九江商业银行、烽火科技有限公司、雅致房屋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武汉工商学院副董事长、院长，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市企业管理协会、湖北省企业管理协会及中国物流技术协会副会长。

张金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89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梦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及股东推荐，提名周剑、陈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相关条款规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选举。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 剑?男，中国国籍，1977年12月出生，浙江大学理学硕士，历任浙江天堂硅谷鲲诚基金总经理，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基金总经理，硅谷天堂上海阳光基金总经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周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 伟 男，中国台湾省籍，197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勤茂资通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部科长、储科电子公司销售总监，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金冠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百鱼电子商务副总经理。

陈伟先生持有金冠国际有限公司50.06%的股份（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4，041，988股），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与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90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韩盛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曾吉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昭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寒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选举

1.05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新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6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 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金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周剑先生为公司监事；

2.02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将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